

“车上有个孩子眼里进了502胶水”

## 的姐打电台热线“求让路” 医院却说没见孩子来



昨天上午10点半左右,正在直播的南京交通广播接到了陈的姐的电话,电话中她十分焦急,称她的车上有一名年仅5岁的幼儿,眼睛里不慎弄进了502胶水,正在前往南京市儿童医院的路上,希望沿途的车友可以给让孩子让出一条通道。随后,现代快报记者立即赶往了儿童医院,不过奇怪的是,医院表示并未收治类似病情的幼儿,这是怎么回事?

现代快报记者 陈志佳

当时主持节目的南京交通广播记者小凡表示,接到求助电话10多分钟后她再次联系了陈的姐,得知孩子已经被送进了儿童医院。当时,陈的姐在节目中,仔细描述了当时的情况。她称,上午10点多,她在大明路附近加气之后,看见路边有一位母亲抱着孩子,十分焦急地在招手拦车。于是,她便将车停在了她们的前面,上车后,孩子一直在哭闹,这让她有些奇怪,“我问究竟是怎么回事,结果,孩子的妈妈告诉我,是502胶水弄进了孩子的眼睛里。”陈的姐说:“孩子衣服上有个小花掉了,然后就缠着妈妈粘上去,所以妈妈才把502胶水拿了出来。”由于这一管502胶水是新的,没有开口,所以孩子的妈妈便拿着剪刀想给胶水剪个口子,谁知用力不当,口子剪开后,胶水一下被挤了出来,其中有几滴不偏不倚正掉进了孩子的眼睛里。问完具体情况后,小凡又问了问一路上是否顺畅,陈的姐表示,确实有不少

车给她让了路,她在打完求助电话后,仅仅10多分钟,就开到了医院门前。看到大人带着孩子进医院,她才放心地离开。

随后,现代快报记者也赶往了儿童医院。不过,令人感到奇怪的是,当时急诊部抢救室的门前,记者并没有看到陈的姐口中焦急万分的母亲,同时,抢救室的医生和护士也表示,上午并未收治类似病情的幼儿。记者之后联系了南京市客管处,经过查询,记者得到了陈的姐的手机号,不过,昨天下午,记者多次拨打陈的姐电话,对方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

对此,客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,的哥的姐们遇见类似的求助事件,几乎每天都有,绝大部分的哥的姐都是抱着一颗善良的心,想要帮助乘客尽快到达医院。“也许乘客说的有夸大的成分,”该负责人说,“但是司机们没有办法辨别乘客所描述事件的真假,只希望乘客们也能将心比心,多一份真诚。”

## 遇到执法检查 出租车司机竟扔下车跑了 原来这是辆“克隆车”

车子外形与大件公司的出租车“长”得一样,静静地趴在地铁一号线南延线的软件大道站等客,但是面对夜间南京市客管处稽查大队的巡查,司机竟莫名其妙地弃车跑了。上车后,执法人员发现,该车是辆“克隆车”,服务证是伪造的。里程表显示该车行驶了66万公里,已超出报废期限。目前,警方正在查找车主,除了高额的罚款外,司机还有可能面临15天以下的拘留。

实习生 王益  
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



被查到的出租车 微博图片

前天晚上10点左右,一辆牌号为苏A79577的大件公司出租车停在地铁软件大道站的出口处,司机坐在车上等客。看上去似乎一切都很正常,但是遭遇执法人员检查时,驾驶员居然神色慌张,连车钥匙都没拔,就直接丢下车,跑了。

上车后,执法人员发现,这辆出租车虽然顶灯、计价器、运营牌一应俱全,但是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上的车号与车牌号并不一致,车辆的价格标贴也是淘汰的版本。

郑国斌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他们在车上发现了一本记账本,两卷没有拆封的发票,还有4本手写发票。

账本显示,这辆车至少运营了2个月,账本记录是从3月份开始记的,最多的一天挣了600元,最少的那天挣了100元。除此之外,执法人员发现,这辆车还有很大的安全隐患,它的行驶里程已经超过66万公里。根据新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,出租车行驶里程达60万公里应引导报废。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执法人员从车上的一张换气卡确认,这是一辆被淘汰下来的出租车,“我们跟车管所进行了联系,这个车是有牌照的,当时被卖到安徽,现在怎么成了‘克隆车’就不清楚了。”

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警方正在查找逃跑的车主。找到后,等待他的将是严惩。

据介绍,私自安装设施,比如出租车顶灯等,本身没有营运情况下,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。如果进一步调查核实,确实存在营运事实,那么将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;对于套牌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6条规定,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,扣留该机动车,处15日以下拘留,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,记12分处罚。

昨天,郑国斌介绍,虽然车上有账本,但他们调出计价器,进一步核实营运情况。

为求  
关注

## 丢了3万元救命钱 报警时却谎称8万

捡包人主动去了派出所,失主很惭愧



南京市民陈女士带着3万元去医院给母亲缴费,路上却丢了。万般无奈下陈女士选择报警,但为了引起警方的注意,谎称丢了8万元。幸运的是,捡到钱的水果摊贩将钱送到了派出所。面对捡包人,陈女士很惭愧。

通讯员 秦公轩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5月22日中午,南京市民陈女士从银行取了3万元,准备到医院给母亲交住院费。因为距离不是太远,陈女士决定坐“马自达”过去。可刚坐上去没多久,她突然发现自己装钱的包不见了,这可急坏了她。在车上找了半天,陈女士才明白过来,车的座位上有个缝,肯定是把座位上掉下去的。茫茫人海,包怎么找呢?万般无奈下,陈女士决定向秦淮警方求助。

秦淮公安分局朝天宫派出所接到报案后,快速赶到现场,不过为了引起民警的重视,她把丢钱的数目夸大了。陈女士对民警说:“这是我妈的救命钱,一共8万元,丢了可怎么办啊。”民警一听这个情况,立即展开调查。一路民警立即在周围展开走访调查,一路回派出所调取周边监控仔细排查。经过3个小时的工作,民警终于从市民口中得到线索,包是在王府大街附近掉下车的,被附近经常来摆摊的水果摊主捡走了。

看着陈女士焦急的表情,民警决定去水果摊主常去的地方寻找,一直到晚上9点半,民警依然没有得到摊主的消息。

就在众人以为找回无望时,

摊主主动到派出所报警,称捡到3万元。

水果摊摊主告诉民警,中午那会他准备收摊去其他地方转转,当车行驶到王府大街附近时,看到地上有个包,便下车捡了起来,打开一看里面装了整整3万元。一开始,他想拿走这3万元,可到了晚上左思右想总觉得不对劲,昧着良心拿了钱,失主该多着急。再加上听到警方正在寻找他的消息,他便索性到派出所把钱交了。

可这时民警又糊涂了,不是说丢了8万元吗,怎么变成3万了呢?等到陈女士赶到派出所,民警才知道,陈女士怕丢了3万元派出所不重视,才想到了虚报金额的办法。

对此,民警根据相关法律对陈女士进行了处罚。民警告诉她:“钱多钱少,我们警方都会全力寻找,这都是我们该做的,虚报金额反而可能会给警方的调查带来困难。”对此,陈女士一脸羞愧,表示以后再也不会这么干了。

目前,3万元已经全部返还给陈女士,水果摊摊主也受到了民警的表扬。

遭到  
质疑

## 协管员没穿制服 还当街推搡小贩

街道与城管部门已对此事进行调查



昨天,有网友爆料称,一名城管队员在南京御道街和蓝旗街交界路口执法时,与一名卖菜的中年女子发生肢体冲突,女子还被推倒在地。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后了解到,涉事者是大光路街道城管科的协管员,目前街道与城管部门正对此事做进一步调查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

网友反映,5月20日中午12点,他在御道街和蓝旗街的路口,看到一名穿便装戴墨镜男子,要求一名卖菜的中年女子停止经营。男子还执意要没收女子手中的菜篮,但对方情急之下,先动了手,推了男子。双方发生口角,并进而升级成肢体冲突。戴墨镜的男子一把将女子推了个踉跄,周围有市民劝架。但双方仍未分开,随后墨镜男又两次把卖菜女子推倒在地,整个过程持续近一分钟。对此,有市民表示,城管人员执法可以理解,但不能动手,而且城管人员执法,应该穿制服,但戴墨镜的男子穿的是便服。这种简单粗暴的执法方式,让人无法接受。

对于网友反映的情况,南京市大光路街道工作人员表示,经查,涉事者是一名城管协管员,今年3月份刚开始上班,工作制服还没有下发。对于他在执法过程中推搡小摊贩,这名工作人员表示这是不允许的。工作人员表示,当时这名协管员之所以和这名卖菜女子起肢体冲突,主要是

因为该女子是个占道经营的“老面孔”,整治多次仍然不服从管理。因为她占道经营的问题,街道多次与这名小贩协调过,为此街道还被上级部门扣了考核分,但这名小贩依然我行我素。街道方面表示,目前正值“百日大扫除”,执法人员多次到现场,希望小贩不要占道卖菜,但对方不服从管理。

对此,秦淮区城管局有关人士称,协管员的管理权限在街道,大光路街道在对协管员的管理和着装配备方面存在过失。根据城管部门的要求,协管员也应统一着装,不过具体操作过程中,各个街道可能存在着装购买、发放不及时的情况。另外,协管员不应单独执法,只能进行劝导。由于这名协管员的执法方式涉嫌违规,区城管局和街道将深入调查处理。

秦淮区城管局有关人士称,在执法过程中,如果周边群众、被执法人员有存在言语挑衅,或者肢体动作,执法人员应该保持克制,做到文明执法。